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130,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11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937,797,200股股份之約13.9%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25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當中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及

認購人： 億鑫企業有限公司

就董事所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13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37,797,200股股份之約13.9%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2%。認購股份面值為13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0.11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5港元折讓約4.3%；及
- (b) 緊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9港元溢價約0.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過往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認購人須於簽署認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百萬港元之款項作為按金及認購款項之部分付款。餘額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86,543,44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55,08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使用。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以及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取得認購人及本公司就認購協議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以其他方式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列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為及將為如下：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股東 | | | | |
|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 及／或張軍女士 (附註(i)及(ii)) | 245,000,000 | 26.1 | 245,000,000 | 22.9 |
| 公眾股東 | | | | |
| 認購人 | — | — | 130,000,000 | 12.2 |
| 其他公眾股東 | 692,797,200 | 73.9 | 692,797,200 | 64.9 |
| | <u>937,797,200</u> | <u>100.0</u> | <u>1,067,797,200</u> | <u>100.0</u> |

附註：

(i)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於聯交所網站上之最新披露權益。

(ii)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由張軍女士全資擁有。

預期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2.2%，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派對產品及金屬與礦產貿易、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放債業務以及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25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 於本公佈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認購新股份 | 約5百萬港元 |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 認購新股份 | 約590萬港元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有待完成 |

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當中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 | | |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億鑫企業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股份0.11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130,000,000股新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李俊衡先生、孫宇先生及趙紅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大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金馨女士及王軍生先生。